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的 基于豆包与 DeepSeek 双模型融合的内蒙电商特色垂类训练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商务实践课程开发服务（客服专员工作流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辽宁中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子商务实践课程开发服务（瓜子品类 AI 应用及数据治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辽宁中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网店运营》课程提升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辽宁中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子商务实践课程开发服务（牛羊肉品类 AI 应用及数据治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辽宁中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电子商务实践课程开发服务（牛奶品类 AI 应用及数据治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辽宁中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数据化运营》课程提升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辽宁中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网络营销》课程提升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辽宁中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4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电子商务实践课程开发服务 (订单专员 workflow 智能体) ,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辽宁中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4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软件运维服务 ,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辽宁中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4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大模型创新教研开发与应用平台软件 ,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辽宁中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4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辽宁中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